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1) 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經營業務，而非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釋 義

「投資經理」	指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或(按文義所指)每股本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日」	指	每個曆月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就計算資產淨值而言屬合適之其他交易日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下列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合併)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屬說明性質。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以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動另行作出公佈(如有)：

(香港時間)

寄發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暫時關閉以每手3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3,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6,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合併股份開始並行買賣(同時以每手6,000股 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形式及以 每手3,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3,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同時以每手6,000股合併股份 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形式及以每手3,000股 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限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附註： 本通函所示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譚旭生先生
吳翠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9樓18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涉及：
(i)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詳情：(a)股份合併；(b)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有2,633,272,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現有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將有263,327,2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合併股份，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更新一般限額，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時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為43,199,200股現有股份，即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之一般限額獲更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431,992,000股現有股份之10%。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核證或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確認，須就因股份合併而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作出之任何調整。受限於本公司核數師核證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視乎情況而定），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時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由43,199,200股現有股份調整為4,319,920股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必要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存在之已發行及將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列條件均未達成。

合併股份之地位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存在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由股份合併生效起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份合併將根據公司細則進行。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3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5港元），目前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價值為1,500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則為3,000港元。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會提高股份面值，並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到每手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即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港元計算，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將為0.5港元）。此外，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上升，從而減少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經調整股價將與

董事會函件

規模及市值相若之公司更可比較，而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到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值維持在合理水平，此亦或可吸引到更多潛在投資者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股份合併將削減本公司之行政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除本公司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相關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整體之應佔權益比例或權利(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其他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盡最大努力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人士可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致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號碼為(852) 2298-6215。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人士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紫色股票交回登記處，以換取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合併股份(在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情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須向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會接納股份之股票作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買賣僅會以合併股份進行，而合併股份之股票將以藍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紫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仍為有效之擁有權憑證。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最終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登記處之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本公司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包括按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之資料，供公眾人士參考。

投資組合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十大投資的詳情，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上市投資。除本文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其他上市投資或其他投資。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公允值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 之資產/ (負債)淨額 (概約) (附註(k))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 期間溢利/ (虧損) (概約) 千港元	期內已收 股息 千港元
			數目/所持 總足資本	實際股權 權益(概約)		未實現持有 之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估價產生之 未實現持有 之資產/ (負債)淨額 (概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北京華寶時代國際設備租賃有限公司(附註(a))	物業及汽車租賃	不適用	780,000美元	30.00%	12,000	5,910	(6,090)	4,820	(243)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b))	銀行	0005	10,000	0.00%	808	786	(22)	805	42	-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附註(c))	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2312	2,740,000	0.48%	6,877	7,891	1,014	560	38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附註(d))	在中國境內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與健康保險產品	2628	180,000	0.00%	3,876	3,654	(222)	1,911	146	-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e))	電力供應	2638	828,000	0.01%	4,352	4,347	(5)	4,531	91	-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f))	葡萄酒及烈酒貿易	8017	15,000,000	1.02%	9,831	6,075	(3,756)	(117)	(49)	-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g))	於中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物業投資及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	8239	800,000	0.08%	461	688	227	550	(244)	-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附註(h))	於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	8326	6,000,000	1.50%	8,995	17,760	8,765	1,239	(38)	-	
傲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	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不適用	495,000	9.90%	1,600	2,910	1,310	1,243	39	-	
金網資本有限公司(附註(j))	向教育機構提供租賃及融資服務、諮詢及管理服務	VIA	1,191,100	3.89%	11,728	1,111	(10,617)	522	(137)	-	

附註(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12,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北京華寶時代國際設備租賃有限公司（「北京華寶」）之30%股權。北京華寶為一間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及汽車租賃。

附註(b)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銀行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溢利淨額約為103.18億美元（相當於796.70億港元）。根據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約為1,987.22億美元（相當於15,344.32億港元）。

附註(c)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中國金融租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溢利淨額約為7,980,000港元。根據中國金融租賃之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約為116,990,000港元。

附註(d)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8）（「中國人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境內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與健康保險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85.54億元（相當於約229.14億港元）。根據中國人壽之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429.21億元（相當於約3,000.07億港元）。

附註(e)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8）（「港燈電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供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溢利淨額約為9.67億港元。根據港燈電力之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約為483.55億港元。

附註(f)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百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葡萄酒及烈酒貿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虧損淨額約為4,800,000港元。根據百齡之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1,420,000港元。

附註(g)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明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物業投資及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虧損淨額約為295,510,000港元。根據明基之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約為665,780,000港元。

附註(h)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JC Group」）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虧損淨額約為2,540,000港元。根據JC Group之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約為82,630,000港元。

附註(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1,6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傲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傲揚」）之9.9%股權。傲揚為一間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附註(j)

金網資本有限公司（澳洲股份代號：VIA.AU）（「金網」）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向教育機構提供租賃及融資服務、諮詢及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虧損淨額約為490,000澳元（相當於約3,250,000港元）。根據金網之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010,000澳元（相當於約13,420,000港元）。

附註(k)

本集團應佔之資產／（負債）淨額乃根據接受投資公司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淨額乘以本集團持有之實際股權計算。

投資減值撥備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支付一筆3,000,000港元之訂金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以收購一間非上市公司廣州星越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廣州星越」）2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廣州星越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0,000元。廣州星越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航空事宜之顧問服務。除上述3,000,000港元外，本公司毋須就此項目作進一步注資，直至賣方完成下述前期工作。

為完成收購事項，賣方須完成前期工作，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將廣州星越由國內私人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之手續及協助該中外合資企業獲發正式商業牌照，容許該中外合資企業(i)擔任空運代理及(ii)提供空運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董事會經重新考慮收購事項之投資潛力後，將賣方準備前期工作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由於賣方未能於預訂時限內完成上述前期工作，本公司決定終止收購事項，並要求退回訂金連同按滙豐銀行最優惠放款利率計算之利息。管理層繼續與賣方跟進有關狀況，並於呈報期間結束後要求賣方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本公司之餘款。然而，本公司並未收到賣方回覆，其後更與賣方失去聯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決定就賣方拖欠款項一事向其採取法律行動，惟本公司始終無法與賣方取得聯絡。董事會認為不大可能收回訂金，因而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作出減值撥備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審閱所作減值，年內概無撥回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最新信息。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擬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之獨立第三方Harvest Smart Becky Agric-Bio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碧全農業新能源有限公司）（「Harvest Smart BAB」）訂立合作協議，該外商獨資企業將在中國從事生產有機農產品、推廣有機耕種，以及經營有機主題公園。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Harvest Smart BAB之投資支付按金12,000,000港元。根據合作協議，Harvest Smart BAB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分別向本集團提供不少於2,640,000港元之年度回報保證。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Harvest Smart Becky Agric-Bio Technology Limited (前稱碧全農業新能源有限公司) (「Harvest Smart BAB」) 就本集團與Harvest Smart BAB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合作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將在廣東羅定市重新展開有機耕種計劃。被投資公司碧全資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向本集團配發3,000股普通股，佔碧全資源股本權益30%，代價為12,000,000港元，餘下70%股本權益則配發予Harvest Smart BAB。

自二零零九年，碧全資源透過於廣東羅定市投資有機農田展開其有機耕種業務。於二零一二年，透過Harvest Smart BAB所提供保證年度回報帶來之投資回報收入為2,640,000港元。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於碧全資源之投資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2,64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本集團指示其法定代表人向Harvest Smart BAB發出最後通知，要求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償付二零一二年度之未付保證應佔溢利2,64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收到全部還款額共2,64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待決事宜。

董事資料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i>非執行董事</i>	
林文燦博士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9樓18室
<i>執行董事</i>	
李國樑先生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9樓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9樓18室
譚旭生先生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9樓18室
吳翠蘭女士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9樓18室

(b) 董事簡歷*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65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彼擁有超過三十年管理經驗，對電子業有深厚認識。林博士在一九六九年畢業於世界電機工程學校，亦持有美國Armstrong University科學榮譽博士學位。林博士現任一間主要參與消費電子產品銷售及生產的集團毅力集團有限公司（「毅力」）之主席，負責制定毅力的企業策略及整體方向。林博士亦曾在不同的行業，包括證券經紀、融資業務、酒店發展、電單車業務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投資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世界傑出華人獎項。林博士曾出任清遠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會常務會員及全國政協廣東省及東莞市委員會會員。林博士亦曾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止期間出任上市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2）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加入本公司。彼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牌照。彼於成駿投資有限公司出任負責人員，主要為大中華和香港的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和管理投資組合而積累約十四年相關經驗。李先生擁有深厚的構建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管理、風險評估和投資盡職審查經驗。此外，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曾任中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在此項私募基金中負責整體管理。

目前，李先生為第一天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5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吳博士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彼為鄒陳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行）之顧問。吳博士持有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學士學位以及中國法及比較法之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韋柏崇拜研究學院(Robert Webber Institute for Worship Studies)崇拜學博士學位。吳博士為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之兼任講師。吳博士目前亦為另外兩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即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0）及永發置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及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為聯交所之公眾上市公司），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為止。

譚旭生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現任一間企業策略及管理顧問公司也思有限公司之總裁。彼目前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及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為聯交所之公眾上市公司），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為止。

吳翠蘭女士，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彼為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吳女士持有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文學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吳女士於加拿大之高科技行業擁有逾十年之業務管理經驗。吳女士曾於數家電腦及互聯網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負責一般管理及監督銷售、市場營銷及採購之業務。

投資管理資料**投資經理**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8樓2801室

投資經理之董事

黃愛明女士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8樓2801室

何青梅女士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8樓2801室

汪秀敏女士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8樓2801室

託管商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投資經理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資本」)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起一直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中國國際資本及其負責人員之投資經驗與本公司之投資策略配合，故其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中國國際資本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中國國際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資本之董事如下：

黃愛明女士 (「黃女士」)

黃女士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廈門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學研究生畢業，並於二零零八年在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國際資本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負責兩家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之私募投資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管理。黃女士自一九九二年大學畢業後從事銀行及金融業工作，在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分行擁有超過十三年的金融經營及管理經驗。黃女士曾因工作表現突出，榮獲二零零一年度「全國金融系統青年崗位能手」榮譽稱號。

何青梅女士 (「何女士」)

何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國際資本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長沙理工大學，主修國際商貿及經濟。彼現為一項深圳大學與遼寧大學合辦之財務課程之研究員。何女士獲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認證為註冊財務規劃師。

汪秀敏女士 (「汪女士」)

汪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國際資本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山東省青年幹部管理學院，主修會計學，現於深圳 Joint Chi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擔任會計師。汪女士獲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認證為註冊財務規劃師。

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並無共同投資，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並無共同董事，本公司之十大投資與投資經理亦無共同董事。

託管商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可能不時存放於託管商之投資的託管商。

董事確認，本公司、中國國際資本、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之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均無權自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經紀佣金或就購買事項向投資公司收取之其他退回折扣中獲得任何部分款項。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大中華、澳洲及董事會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國家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要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因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在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基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投資目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大中華、澳洲及董事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國家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獲取中長線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

上列之本公司投資目標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

投資政策

本集團採取多元化投資方針。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券和債務證券，或具備合理回報的其他類型投資。本公司亦已採取下列投資政策：

- 一 於考慮及物色潛在投資時，本公司將尋求物色擁有正溢利增長紀錄、管理優異、技術專才及研發能力水平超卓，以及管理層致力達致長期增長之企業。與此同時，倘董事會及投資經理認為有關公司或其他實體情況特殊或正處於復甦並且擁有回報潛力，則本公司亦可靈活考慮是否投資於該等公司或實體。
- 一 至於投資期方面，本公司一般擬持有該等投資以取得中長線資本增值。實際持有期間將視乎投資回報及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潛力而定。然而，倘董事會相信變現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董事會認為有關變現條款尤其對本公司有利，則本公司將考慮變現投資。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就任何單一項投資可行使之投資限額為(以較低者為準)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或40,000,0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可能議決之其他金額。

上列之本公司投資政策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

投資限制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本公司須受若干投資限制約束。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不得：

1. 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取得相關投資之法律或實際管理控制權，而於任何情況，本公司不得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有關公司或其他實體（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投票權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足以觸發強制全面收購水平之其他百分比）；
2. 投資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公司或實體（倘於作出投資之日，該投資將導致資產淨值超過20%投資於該公司或實體）；
3. 未取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而購買或出售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本公司可購買及出售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以商品或貴金屬抵押之證券；及
4. 投資超過30%之公司資產於大中華以外，導致有違本公司透過投資於大中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獲取中長線資本增值之主要目標。

倘本公司仍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方式上市，則須於任何時間遵守上述投資限制1及2。第3項投資限制之更改須經股東批准而第4項投資限制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

董事會目前無意更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非上市證券外，本公司目前無意投資於購股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或貴金屬。

借款權

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本公司可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藉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律、本公司之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許可之情況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股息僅會從相關投資中獲取之淨收入支付。分派將每年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支付，惟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衡量本公司之狀況後不時支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元支付。

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其能夠以穩定的方式繼續經營業務，以為股東提供正回報並讓其他利益相關者得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省資金成本。營運資金管理政策旨在管理流動資產——一般是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款項——及短期融資，使到現金流量和回報令人滿意。為了有效地管理現金流量，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水平以讓業務能應付日常開支。

董事會須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並已設立合適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本集團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持有充裕及質素適當之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短期基金及證券），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應付各項財務承擔以及用作業務拓展商機的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亦沒有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得有抵押透支及其他貸款額度。

外幣管理及外匯管制

本公司投資於一間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資產淨值面對澳元外幣匯兌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公司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其大部分投資均以港元計值。本公司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澳洲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措施。

稅項

本公司之收入及資本收益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徵稅。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作出投資、持有或處理股份之稅務影響，徵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及託管商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自其業務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成本。

投資管理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之投資管理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須向中國國際資本支付管理費及表現費，有關費用詳列如下：

管理及表現費

中國國際資本可從資產中向本公司收取一筆管理費，有關金額根據各估值日之資產淨值以年率2%按月累計，並須每月於期末支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須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包括該月）起至投資管理協議結束為止每月支付固定費用35,0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份起，除上述管理費之外，投資經理在任何情況均無權收取表現費或投資經理原可根據相關協議收取之費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

投資經理之費用的年度上限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管理費及表現費之每年最高總額不得超過合共2,000,000港元。

託管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託管商協議，本公司將向託管商支付其可能不時指定就託管賬戶而合理產生之費用、成本及開支。託管商之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會每日累計。本公司另同意支付有關運作託管賬戶或就此產生之一切成本、稅項、開支及費用（包括任何結算所之任何適用費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將提呈之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存在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普通股所享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限於相關限制；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行，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之有關形式及根據有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情況代表本公司進行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b)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c) 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e) 除審批程序及行政事宜之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